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828—2009

电子物证软件功能检验技术规范

Software function tes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electronic forensics

2009-04-07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物证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楚川红、张国臣、尹春社、邢桂东。

电子物证软件功能检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物证检验技术中软件功能检验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电子物证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T 825—2009 电子物证数据搜索检验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A/T 825—2009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仪器设备

4.1 硬件

存储介质、保全备份设备、电子物证检验工作站。

4.2 软件

送检软件所需系统运行环境。

5 操作步骤

5.1 检材和样本编号

对送检的检材和样本进行唯一性编号。

5.2 检材及样本拍照

对送检的检材及样本进行拍照。

5.3 检材及样本保全备份

对具备保全条件的检材和样本进行保全备份。

5.4 检验

5.4.1 启动杀毒软件对电子物证检验工作站系统进行杀毒。

5.4.2 如果送检的检材是存储设备,将保全后的存储设备接到电子物证检验工作站中进行检验;如果送检的检材是整机系统,则在送检的整机系统中进行检验。

5.4.3 运行软件。

5.4.4 根据送检要求对软件功能检验。

6 检验结论的表述

经对检材进行技术检验后,功能如下:

(依次列出检出的软件功能)

7 附则

7.1 在检验过程中应做检验记录。

7.2 对送检的检验对象要做好防水、防磁、防静电和防震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电子物证软件功能检验技术规范
GA/T 82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70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828—2009